

##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邵阳液压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和“液压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建设路公司厂区”变更为“邵阳市经开区世纪大道与白马大道交汇处”。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73,33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2,141.2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3,000,171.3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27,001,969.98元已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2,141.2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1,698,274.81元（不含税）以及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905,737.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398,128.6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2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邵阳液压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6,227.50	26,227.50	17,939.81
2	液压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67.72	3,467.72	3,000.00
合计		29,695.22	29,695.22	20,939.81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邵阳液压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和“液压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建设路公司厂区”变更为“邵阳市经开区世纪大道与白马大道交汇处”。

##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目前注册地，即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建设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竞拍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该土地位于邵阳市经开区，东至道路边线，南至白马大道道路边线，西临世纪大道，北至荷龙路边线，可以为后续的产能建设提供必要的建设用地资源。

##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进而对原定规划进行地合理调整。本次变更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将为后续的产能建设提供必要的建设用地资源，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邵阳液压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和“液压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建设路公司厂区”变更为“邵阳市经开区世纪大道与白马大道交汇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基于项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建设需求等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邵阳液压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